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8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李福興

被告 黃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##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5 合 計	1,500元	

## 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8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